

## 臺灣－漁業－強迫勞動

有報導說，成年人被迫在臺灣的遠洋捕魚船隊從事漁業生產。臺灣的船隊是世界第二大船隊，擁有 1100 多艘漁船，約佔世界金槍魚延繩釣船的 36%，在公海和 30 多個國家的專屬經濟區運營。船隊僱用了大約 35000 名流動工人。這些工人中的大部分是由招聘機構從海外招聘的，其中大多數人來自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，這些機構有時會以虛假的資訊（包括工資和合同條款）欺騙工人，並要求工人支付招聘費和簽署債務合約。據各種消息來源報導，懸掛臺灣旗的漁船上發生了許多強迫勞動事件。上船後，工人的身份證經常會被收繳，而漁船在海上作業一連幾個月不停靠港口，他們被迫每天工作 18 至 22 小時，幾乎沒有休息時間。工人面臨飢餓和脫水、生活在惡劣和不衛生的環境中、遭受身體暴力和辱罵、被禁止離船或終止合同，經常得不到承諾的工資或被從工資中非法扣除食宿費。